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证券代码：002094.SZ

债券简称：18 金王 01

债券代码：112716.SZ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43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青岛金王”）成功发行 2 亿元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金王 0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金王 01”，债券代码：“112716”。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以分期形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金王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28.66 亿元。
- (2) 上年末借款余额：11.31 亿元。
- (3) 计量日日末的借款余额：18.49 亿元。
- (4)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7.18 亿元。
- (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5.04%。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 (1) 银行贷款：5.37 亿元，变动数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8.72%。
-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97 亿元，变动数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87%。
- (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0.15 亿元，变动数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54%。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18 金王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沈一冲

联系电话：021-38677509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